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二十罐区增设饱和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二十罐区增设饱和液化气球罐项目基础设计》，基础设计中提出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同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中落实了环境保护篇章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列出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的估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3020.7 万元，环保投资 57.35 万元，占比 1.9%。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公司与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合同。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批复后，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4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安庆石化分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安庆分公司储运部二十罐区增设饱和液化气球罐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中国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二十罐区增设饱和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的九项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九项情况，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2022年12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预案修订时已考虑本项目，预案于2022年12月14日并上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0800-2022-002-H。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具有基本的环境应急处置处理类物资储备，定期检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不会影响应急状态下的使用。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7日至9月8日就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石化厂区内现有预留罐位，环评中要求设置15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未提出整改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3年11月8日